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通湖区 2024 年晚稻“一喷多促”实施方案

各镇（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相关单位：

当前正值晚粮产量形成关键期，但夺取晚粮丰收面临高温、干旱、寒露风、病虫等灾害威胁。在晚稻生育中后期，将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杀虫杀菌剂等混合喷施，一次作业可以实现促生长发育、促灌浆成熟、促灾后恢复、促产量提高等多重效应，是有灾防灾、无灾增产的关键措施。为夺取我区晚稻丰收，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4 年秋粮“一喷多促”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4〕111 号）文件精神，我区实施“一喷多促”项目，项目面积 1.8 万亩，项目资金 81 万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分类施策、优选肥药、精准喷施、确保安全”原则，突出实效性、针对性和区域性，重点围绕晚稻，聚焦主产区、受灾区，因地制宜实施晚稻“一喷多促”，全区作业面积 1.8 万亩以上，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力争实现晚稻大面积稳产增产。

二、技术路径

（一）抗高温干旱、寒露风

选用中微量水溶性肥（禾谷宝）提高作物抗旱、抗寒、抗逆能力，选用芸苔素内酯、五增牌谷粒饱等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作物生长。

（二）病虫害防控

以晚稻病虫害防控为主。稻飞虱选用烯啶虫胺·吡蚜酮等防治；稻纵卷叶螟选用茚虫威等防治；纹枯病、稻曲病等病害选用壮谷动力（苯甲丙环唑）等防治。

（三）作业指标

全程采用植保无人机防治。防治飞行速度 3-5 米/秒，亩喷施药液量 1.5-3 升，载荷 < 30 升无人机飞行高度 2-3.5 米，载荷 ≥ 30 升无人机飞行高度 3.5-4.5 米。

三、补助方式

为确保不误农时，提升防控效果，按照湘农办发〔2024〕111 号文件精神，简化程序，补助对象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确定。

（一）补助对象

由获得湖南省植保植检站统防统治服务组织认证的，信誉良好，在大通湖行政区域内承包服务面积达到 1 万亩以上，拥有植保无人机 2 台以上，常年配合区植保植检站完成统防统治有关任务的服务组织或粮食生产合作社承担本次“一喷多促”作业。

（二）补助标准

根据上级下达我区“一喷多促”任务面积与资金数量，原则上

按照 45 元每亩的标准进行作业补贴，其中飞防作业补贴 8 元每亩，“一喷多促”作业物资补贴 37 元每亩。验收合格后按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拨付给承担作业任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三）补助方式

区农业部门对实施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验，合格后按补助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区、镇、村三级对作业结果负责，留存现场作业影像、图片资料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区财政局成立大通湖区 2024 年晚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股、区财政局农财股、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成。由区植保植检站分解项目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进度安排，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技术指导

组织区镇两级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现场指导“一喷多促”作业，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一喷多促”顺利进行。

（三）强化质量监督

实行作业全过程监管，防治肥药不达标、降低作业标准、无人机“空飞”等行为，查看采购药品和喷施记录，组织实地抽查，抽查田块面积不低于总作业面积的 10%，充分发挥受益主体监督作用，确保作业面积、作业过程和作业质量得到各方认可。

（四）强化资金监管

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流程，防止资金截留挪用、违规转包、处处“抽利”，强化绩效管理，保障资金100%补贴到位。

（五）强化信息报送

及时调度资金拨付进度和作业面积完成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到省植保植检站和省种植业管理处。

附件：“一喷多促”任务分解表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2024年8月19日



附件

“一喷多促”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任务
1	河坝	8000
2	北洲子	4500
3	金盆	4500
4	千山红	1000
合计		18000

